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8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楊絜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延緩執行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80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異議人）前因「妊娠20+3週併子宮頸過短」，申請保外待產獲准，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停止執行出監，113年9月29日分娩，原應於分娩後滿2個月後之113年11月29日返監執行殘餘刑期，嗣因甫生產之未成年子女肺炎住院，經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卵圓孔未關閉，後續仍須密切回診、追蹤，以確認心臟瓣膜閉鎖不全的情形是否改善，又未成年子女除上開病症外，另有嚴重溢奶之情況，無法覓得保母，而需異議人親自照顧，懇請參酌上開事由，撤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否准異議人延緩執行之命令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

01 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文，是
02 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刑罰之執行
03 始須停止。

04 三、經查：

05 (一)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06 字第8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經異議人提起上訴，由臺
07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49號判決上訴駁
08 回，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518號判決上訴駁回
09 而確定，嗣上開案件經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歲
10 字第394號執行指揮書通知異議人應於113年3月27日到署執
11 行，嗣異議人因申請保外待產獲准，而於113年6月17日停止
12 執行出監，後於113年9月29日分娩，經法務部○○○○○○○
13 ○○○通知於113年11月29日到監執行，異議人則於113年11
14 月25日以前揭聲明異議之理由，具狀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
15 請延緩執行，經檢察官認為該等理由於法不合而做成不准延
16 緩執行之處分，並於113年12月2日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280
17 7字第1139100536號函覆告知異議人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並經本院調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保醫
19 字第17號、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807號執行卷宗確認無訛，
20 異議人既係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62號
21 判決所諭知有期徒刑2年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異
22 議，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本院裁定，合先敘明。

23 (二)異議人雖以未成年子女之身體狀況需親自照顧等事宜為由，
24 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然該等情節顯與前揭刑
25 事訴訟法第467條所規定係「受刑人」現罹疾病之停止執行
26 法定事由不符，且就異議人未成年子女之因呼吸道感染引發
27 肺炎之病情，已於113年11月6日病情改善而出院，有高雄市
28 立小港醫院114年2月5日高醫港品字第1140300101號函暨該
29 函檢附病歷光碟在卷可佐；經本院檢視該函所檢附病歷光碟
30 顯示，異議人之子雖於113年9月29日入住嬰兒室中重度病
31 房，但於113年10月10日出院，嗣於113年10月15日、19日接

01 受兒科門診治療，於113年10月22日至11月6日因咳嗽痰多住
02 院治療，於113年11月21日接受兒科門診治療，復於113年12
03 月21日因紅疹入院接受治療，於114年1月1日出院，有高雄
04 市小港醫院病歷資料在卷可參，堪認異議人之子病情已逐漸
05 好轉。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具備停止執行要件之相
06 關資料，尚難認異議人聲請暫緩執行為有理由，是高雄地檢
07 署檢察官既已綜合考量各種因素，以上開函文說明駁回之理
08 由。本院審酌異議人得否延緩執行，乃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
09 職權裁量之行使，本件執行檢察官既已說明否准理由，且未
10 見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即難認其執行
11 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準此，異議人本件以檢察官執行
12 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於法無據，自無理由。故本件聲明異
13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李佳玲